

从碑志看唐代河东裴氏的迁徙流动

李 浩

陈寅恪《论李栖筠自赵徙卫事》一文指出：“吾国中古士人，其祖坟住宅及田产皆有连带关系。观李吉甫，即后来代表山东士族之李党党魁李德裕之父所撰《元和郡县图志》，详载其祖先之坟墓住宅所在，是其例证。其书虽未述及李氏田产，而田产当亦在其中，此可以中古社会情势推度而知者。故其家非万不得已，决无舍弃其祖茔旧宅并与茔宅有关之田产而他徙之理。此又可不得待详论者也。”^①陈寅恪先生本人所撰《李德裕贬死年月及归葬传说辩证》一文，即是利用碑志研究葬时葬地的范例。毛汉光先生受此启发，旁搜远绍，广征博引，撰《从士族籍贯迁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对唐代大士族十姓十三家八十三房支的著房著支进行分析，根据史传及碑志中的资料，归纳出大士族之主要人物从各方面走向京兆河南这条线上，换言之，在不断地中央化与官僚化^②。这一看法无疑是深刻的。关于河东裴氏，毛氏指出其十二个著房支中，其中五个在河南府，四个在京兆府，二个在原籍，一个在河中府。这样的归类分析无疑也是细致深入的。但毛先生搜集到的裴氏墓志仅二十一件，且有残缺；笔者翻检到有关裴氏归葬及迁移的墓志则有五十多块。对此进行分析，或许对毛汉光先生的研究成果会有更深入的理解。

一、有关河东裴氏丧葬及迁徙的史料

1.《潞州襄垣县令裴君墓志铭》：“君讳嗣宗，字希文，河东闻喜县人。……粤以乾封元年十月，卒于洛阳县之私第，春秋六十三，即以二年正月葬于河南县之平乐乡。”（《唐代墓志汇编》上册，第456页）

2.《司驭少卿裴君墓志铭》：“君讳皓，字圆照，河东闻喜人也。……以龙朔二年四月十九日遘疾于西京安兴里第，春秋五十有五……粤以三年岁次癸未，十月辛巳，朔五日乙酉，迁窆于绛州闻喜县高阳乡之东凉原，礼也。”（《唐代墓志汇编续集》龙朔028，第136页）

3.《河东裴府君妻荥阳县君郑夫人之铭》：“（裴皓）夫人讳华儿，字婉。……以天授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遘疾卒于神都合宫县之官舍，以武周圣历二年岁次己亥十月壬午朔廿八日己酉，祔于绛州闻喜县涑川里高阳原之旧茔合葬，礼也。”（《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圣历013，第370页）

4.《裴令范妻李氏砖墓志》：“洛州洛阳县感德乡周南里故合州司户裴令范妻李。”

5.张说《裴行俭神道碑》：“公讳行俭，字守约，河东闻喜人也。……（永淳元年）四月二十八日，薨于京师延寿里，春秋六十有四。……其年十月，葬我宪公于闻喜之东良原，礼也。……继室以华阳夫人庠狄氏……每读信行禅师集录，永期尊奉。开元五年四月二日，归置京邑，其年八月迁窆于终南山邸鸣堆信行禅师灵塔之后。古不合葬，魂无不之，成遗志也。”（《文苑英华》卷八八三）

6.《大周故裴府君墓志铭》：“君讳可，字盛德，潞州壶关人。……天授二年十月廿日，终于私第，春秋六十有九。夫人乐氏，同郡人也。……即以天授三年一月十七日，合葬于州城东南五里之平原，礼也。”（《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天授016，第318页）

7.《卫州长史裴君墓志铭》:“君讳胤,河东闻喜人也。……垂拱三年十月廿九日,终于口舍,春秋七十。爰以十一月廿四日,归葬于洛州洛阳县平原,礼也。”(《唐代墓志汇编》上册,第760页)

8.《冀州枣强县令赠随州刺史裴公墓志铭》:“公讳同,字思泰,河东人也。……以万岁通天二年六月廿一日薨于官第,春秋六十有五。……开元廿一年十月廿七日迁厝于河南府河南县之连冈,礼也。”(《唐代墓志汇编》下册,第1423页)

9.《大周故正议大夫行太子左谕德裴公墓志铭》:“公讳咸,字思容,河东闻喜人也。……春秋六十三,惟圣历年岁次戊戌八月景辰,卒于隆化里。……粤以其年十月己酉,安厝于北邙山之茔,礼也。”(《唐代墓志汇编》上册,第926页)

10.《泽王府户曹参军裴君墓志并序》:“君讳自强,字自强,河东闻喜人也。……垂拱元年二月十三日遘疾,卒于永丰之里第,春秋五十有六。即以其年十月十日安厝于邙山平乐乡之原。”(《唐代墓志汇编》上册,第1241页)

11.《通议大夫使持节宁州诸军事宁州刺史上柱国裴公墓志铭并序》:“公讳撝,字思敬,河东闻喜人也。……以太极元年三月廿六日寝疾,薨于东都宣教里之私第,春秋七十有七。……粤于开元九年十月廿九日,与夫人权氏合葬于河南县平乐乡北邙山之南原,礼也。”(《唐代墓志汇编》上册,第1246页)

12.《银青光禄大夫贝州刺史上柱国闻喜县开国公裴君墓志》:“君讳仲将,字亘,河东闻喜人也。……以开元七年,岁次己未二月廿二日薨于洛阳县嘉庆里之私第,春秋七十有四。……粤于开元九年岁次辛酉四月丁酉朔九日乙酉,迁合于邙山之阳县主旧坟,礼也。”(《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开元038,第480页)

13.《左亲卫裴君墓志》:“君讳可久,字贞远,河东闻喜人也。……咸亨三年七月廿八日遘疾,终于襄阳。春秋廿五。粤以四年岁次癸酉二月丁巳朔廿九日乙酉,窆于京兆之朱坂。”(《唐代墓志汇

编》上册，第568页)

14.《果毅都尉裴公墓志铭》：“公讳坦，字光胤，河东正平郡人也。……(开元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卒于立德里之私第，旋殡于西阶。时年七十九。陇西李夫人，作嫔我公室……至开元廿九年二月廿日合葬于邙山北王晏村平原，礼也。”(《唐代墓志汇编》下册，第1515页)

15.《濠州别驾闻喜县开国公裴府君墓志铭》：“君讳翁庆，字茂先，河东闻喜人也。……以开元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卒于□州官舍，春秋六十有八。……以其年十一月十四日葬于邙山□□□，礼也。”(《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开元136，第546页)

16.《右金吾卫中郎将裴府君墓志铭》：“君讳昭，字待宾，河东郡人也。……属唐隆之际，韦氏勃逆，铁石无挠，误从伏剑之悲；日月重悬，朝嘉结纓之节。景云二年八月十八日，迁窆北邙川原，礼也。”(《唐代墓志汇编》上册，第1129页)

17.《侍中赠太师裴光庭神道碑》：“(开元)二十有一年春三月癸卯遘疾，薨于京师平康里之私第，春秋五十八。……以某月日葬我忠献公于闻喜之旧茔，礼也。”

18.《尚乘直长裴公墓志铭》：“公讳谨，河东闻喜人也。……以开元廿四年七月廿三日终于长安之私第。复以其年十月二十四日殡于万年县崇道所。”(《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开元148，第555页)

19.《侍中尚书右仆射赠司空文献公裴公神道碑铭》：“耀卿，字子焕。河东闻喜人也。……以其年(天宝三载)十月归葬绛州稷山县姑射山之阳，尚书府君茔东四里。”^③(《全唐文》卷四七九)

20.《裴府君墓志铭》：“君讳崇礼，字崇训，上党人也。……以开元廿六年十月八日终于家第，春秋五十三。……葬于潞府城东五里上党县移风乡石曹村，住宅西北一里平原，礼也。”(《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开元163，第564页)

21.《贝州宗城县丞裴君墓志铭》：“君讳宥，河东闻喜人也。

……以开元廿七年九月十八日遘疾,卒于仪州榆社县界之旅舍,春秋五十有一。即以正月廿二日,归殡于洛阳上东门之右,祔于先茔,礼也。”(《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开元175,第572页)

22.《汝阴郡汝阴县令裴府君之墓志》:“公讳琨,……今权殡于河南府河南县都城北金谷乡泉原店北百步。天宝四载十月廿五日成殡,礼也。”(《唐代墓志汇编》下册,第1588页)

23.《宣德郎守潞州大都督府参军事裴肃墓志铭》:“公讳肃,其先河东人也。……以开元廿二年三月八日寝疾,终于河南崇政里,春秋四十有三。以其月廿四日葬于河南城之北邙山,礼也。”(《唐代墓志汇编》下册,第1432页)

24.《朝议郎行尚书祠部员外郎裴君墓志铭》:“君讳稹,字道安,河东闻喜人也。……以开元廿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终于长安光德里私第,春秋四十。其先葬于闻喜之东凉原也。即以辛巳岁二月癸丑廿日壬申,旋窆于长安万春乡神禾原,礼也。”(《唐代墓志汇编》下册,第1515页)

25.《故左金吾卫长史故妻窦氏之墓志》:“故左金吾卫长史裴利物妻窦夫人,扶风郡人也。……以乾元二年九月九日,遂寝疾弥留,终于怀远里。春秋五十有七。其年十月十日,归祔于三桥龙尾原。皇姑迁合于裴公,礼也。”(《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乾元007,第679页)

26.《冀国公赠太尉裴冕碑》:“公讳冕,字章甫。……(大历四年)薨于长安,年六十七。翼日册赠太尉。明年二月,葬于京城南毕原。”

27.《河东裴镐墓志铭》:“君讳镐,字千石,河东人也。……以天宝三载……以其载四月甲午朔十四日丁未殒溺于海口……时君之卒岁也,春秋卅。……卜兆窆于北邙山梓泽之里,陪葬于大茔,礼也。”(《唐代墓志汇编》下册,第1568页)

28.《河东裴公墓志铭》:“公讳适,字通玄,河东闻喜人也。……

以大历十三年戊午冬十一月癸卯八日庚戌遘疾，终于东都崇政坊之里第……以明年己未岁夏四月辛未廿日庚寅，权窆于河南县梓泽乡宣武陵之北原，从其便也。盖欲归于秦焉。”（《唐代墓志汇编》下册，第1816页）

29.《唐故高士哲人河东裴府君墓志铭》：“君讳处璘，河东闻喜人也。……天宝九载四月廿四日，终于真阳县廨宇。……以天宝十二载十月六日，合祔于东京河南县平乐原旧茔，礼也。”（《唐代墓志汇编》下册，第1688页）

30.王维《故任城县尉裴府君墓志铭》：“天宝二年正月十二日，唐故鲁郡任城县尉河东裴府君，卒于西京新昌坊私第，享年三十九。呜呼哀哉。君讳回，字玉温，河东闻喜人也。……家贫，祭以枣脯，殓以时服，以某月日祔葬于凤栖原先府君之茔。”^④

31.《故原城府别将裴君墓志铭》：“君讳铤，字成子，河东闻喜人也。……越以天宝十三载六月五日，寝疾终于永丰里之私第，享年三十三岁。以天宝十三载闰十一月十一日，迁窆于河南县宣武陵之北原，礼也。”（《唐代墓志汇编》下册，第1711页）

32.《裴处士墓志》：“（贞元四年）二月癸巳，舅氏奉我外王父朝城府君、王母丰县君刘氏，泊伯舅之丧，至自卫。先是卜兆于偃师首阳之北原，壬寅迁朝城府君归于贞宅，伯舅祔焉。”

33.《裴公妻皇甫氏墓志》：“大唐故祠部郎中裴府君夫人皇甫氏权厝于郎中府君先殡茔东带北七十步许翟村王师地内。”

34.《故河东裴公墓志铭》：“公讳昌，字仲达。其先河东人也。……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十七日遘疾，终于长沙郡湘潭县之江次，享年八十五。……乃于上元县凤台乡梅顶岗之东北原别建兆域，以其年八月二日权窆焉，从吉兆也。”（《唐代墓志汇编》下册，第2051页）

35.《前试左卫兵曹参军裴公墓志铭》：“公讳孝仙，先代河东人也。……（祖讳景）遂因行宦乃为洛阳人也。……贞元十九年甲申岁，先歿于洛阳县温洛之私第，时年六十有三。今与夫人合葬幽冥，

再调琴瑟，厝于洛阳城北十里之茔。择兆平原，礼也。”（《唐代墓志汇编》下册，第1952页）

36.穆员《裴少尹墓志》：裴济妻，陇西李氏，太子宾客翼之女。……济卒于京师，还葬闻喜故原。”

37.《监察御史裴府君墓志铭》：“公讳某，字某。……以贞元六年秋八月庚申终于立德里之第，享年四十有五。明年辛卯，葬于首阳山之阳。”（《全唐文》卷七八四）

38.《故大将军河东裴公墓志铭》：“公讳华，字华，其先绛州闻喜人也。……即以其年（元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卜葬于万年县长乐乡少陵原，权也。”（《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元和059，第842页）

39.韩愈《河南少尹裴复墓志铭》：“公讳复，字茂绍，河东人。……遂以其日葬东都邙山之阴杜翟村。”（《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元和010，第808页）

40.《故朝请郎行太原府文水县尉裴府君墓志铭》：“公讳谊字谊，河东人也。……以大和三年六月十六日，顷逝于文水县官舍，享年六十七。……以其年十二月九日，葬于河南府河南县梓泽乡宣武里，祔曾大父之茔东北，从宜也。”（《唐代墓志汇编》下册，第2114页）

41.《唐裴氏子墓志铭》：“有唐故侍御史裴公讳琚……贞元十七年，竟贬崖州澄迈县尉。至廿年十一月，终于南海。明年，灵柩北归，至襄阳。夫人史氏在焉。……有一子，曰承章，……及护灵车由东洛将归京师，在路遭疾，若轻而未遽其夭也，至永宁，竟终焉，春秋廿矣。……以元和元年四月将柩至城，其年十一月廿六日归葬于城南，陪先父之茔，礼也。”（《唐代墓志汇编》下册，第1954页）

42.杜牧《唐故邕府巡官裴君墓志铭》：“君讳希颜，字某。……穷居鄆县，饥寒余二十年，未尝出一言以愠不足。司农卿裴及为邕府经略史，辟君为从事，得南方疾归。大中二年某月日卒于其家，享年若干。”（《全唐文》卷七五五）

43.裴简《亡妻清河崔氏墓志铭》：“夫人名某，姓崔氏。……元和九年春遘疾，其夏五月廿七日，夭于东都思恭里，享年廿有六。……北邙山之西原梓泽乡宣武，简曾大父贝州刺史府君之攸宅，秋七月廿八日，奉亲命以夫人祔于茔西一里所。”（《唐代墓志汇编》下册，第1999页）

44.《裴琪墓志铭》：“大唐河东裴氏室女曰琪……元和己亥十一月四日戊寅，终于白马津。以其年十二月九日癸丑，归葬邙山，祔先茔之末，礼也。”（《唐代墓志汇编》下册，第2046页）

45.《赠司空河东裴公墓志铭》：“公讳识，字通理，以咸通五年四月九日薨于庆州宁塞驿，享年六十九。……以其年八月十八日归祔于郑州□□县□□乡南。”

46.《故陆浑县令裴府君墓志铭》：“公讳行著，字长裕，河东闻喜人。……以大中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终于东京正平里李氏之宾馆，享年五十有二。粤以其年四月十三日归葬于京兆府东县产牛乡郑村先户曹府君之室侧。”（《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大中025，第978页）

47.《故大中大行中书舍人裴公之夫人彭氏墓志》：“以咸通二年正月廿七日，终于上都开化里之私第，春秋六十有一。以其年四月二十八日，归葬于东都河南府河南县平乐乡尚店村瀍涧里伯乐坞邙山之北原。”

48.《裴阿八墓志铭》：“河东裴氏第二室女小号阿八，元和戊戌岁十二月五日，赵郡宁晋县君李夫人生于河阴县旅舍。开成丁巳岁六月十六日，歿于滑州使宅之深闺。……八月十一日祔于邙山先茔之后。”（《唐代墓志汇编》下册，第2174页）

49.《唐故裴咸墓志铭》：“余一子曰咸，字近思。……年一十七，开成元年二月歿于河南府洛阳县德□里之佛寺，其年四月三日，葬于偃师县毫邑乡北原，依先茔昭穆之序，礼也。”（《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开成002，第925页）

50.权德輿《侍御史赠尚书仆射裴倩神道碑》：“公讳倩，字容卿，河东闻喜人。……以大历七年秋七月，考终命于长安光德里第，春秋若干，以某年月日，归全于万年县神禾原之大墓。”（《全唐文》卷五〇〇）

51.《汝州司法参军裴府君墓志铭》：“乙卯岁六月十九日……裴君卒于位……君名涓，河东闻喜人也。……以八月十一日陟于邙山之岗，卜于斯，厝于斯，植松柏于斯。”（《唐代墓志汇编》下册，第1788页）

52.《故裴氏小娘子墓志铭》：“裴氏小娘子，小字太。其先河东闻喜人。……奄以大中四年五月八日终于解县之公署，年十有七。亲爱惋惜，为之奈何？定以其年十一月十六日，归葬于长安里御宿川神禾原，祔先茔之侧也。”（《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大中〇二七，第989页）

二、裴氏归葬及迁徙地的统计

毛汉光以《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所列著房支为纲，整理归纳史传及碑志资料，用力甚勤，纲目清晰，使读者一目了然，实现了他以房支为研究单位的预想。但所能利用的碑志有限，本文是对毛氏所用史料的补充，方法上容与毛氏略有区别，首先是显示迁徙及归葬地的变化。

1.河南府周围

墓主	葬地	葬时
裴嗣宗	河南府河南县	高宗乾封二年
裴令范妻李氏	洛州洛阳县	
裴自强	邙山	武后垂拱元年
裴胤	洛州洛阳县	武后垂拱三年
裴咸	北邙山	武周圣历元年
裴昭	北邙山	睿宗景云二年

裴 撝(与夫人权氏)	河南县	玄宗开元九年
裴仲将(与夫人东光县主)	邙山	玄宗开元九年
裴 同	河南府河南县	开元廿一年
裴翁庆	邙山	玄宗开元廿二年
裴 肃	北邙山	玄宗开元廿二年
裴肃妻阳氏	北邙山产原	玄宗天宝十载
裴 宥	洛阳	玄宗开元廿七年
裴 坦(与夫人李氏)	邙山	玄宗开元廿九年
裴 琨	河南府河南县	玄宗天宝四载
裴 镐	北邙山	玄宗天宝三载
裴处璘(与夫人赵氏)	河南县	玄宗天宝十二载
裴 铤	河南县	玄宗天宝十三载
裴处士	偃师首阳	德宗贞元四年
郎中裴府君 (夫人皇甫氏)	翟村王师地	肃宗上元二年
裴 适	河南县	代宗大历十四年
裴孝仙(与夫人诸葛氏)	洛阳	德宗贞元十九年
裴府君	首阳山	德宗贞元六年
裴 复	邙山杜翟村	宪宗元和三年
裴 谊	河南县	文宗大和三年
裴简妻崔氏	北邙山	宪宗元和九年
裴 琪	邙山	宪宗元和十四年
裴阿八	邙山	文宗开成二年
裴 咸(迺思)	偃师县	文宗开成元年
裴 涓	邙山	代宗大历十年
裴遵庆	东都万安山	代宗大历十一年
裴 会	东都万安山	德宗贞元九年
裴公妻彭氏	河南县	懿宗咸通二年
裴 识	郑州	懿宗咸通五年

2.京兆府周围

裴可久	京兆朱板	高宗咸亨四年
裴 瑾	万年县	玄宗开元廿四年
裴 稹	长安神和原	玄宗开元廿九年
妻郑氏		玄宗天宝十四载
裴利物(与夫人窦氏)	三桥龙尾原	肃宗乾元二年
裴 冕	京城南华原	代宗大历五年
裴 回	凤栖原	玄宗天宝二年
裴 华	万年县	宪宗元和十年
裴 琚	京师城南	
(子裴承章)	京师城南	宪宗元和元年
裴希先(与夫人永年郡主)	长安少陵原	德宗贞元九年
裴 倩	万年县神禾原	代宗大历七年(?)
裴氏小娘子	长安御宿州	宣宗大中四年
裴希惇	咸阳北原	景龙二年
裴希颜	鄠县	大中二年
裴行著	京兆府浐川乡	大中四年

3. 河东及附近地区

裴 皓	绛州闻喜县	高宗龙朔三年
(夫人郑华儿)	绛州闻喜县	武周圣历二年
裴行俭	闻喜县	高宗永淳元年
裴光庭	闻喜	玄宗开元廿一年
裴耀卿	绛州稷山县	玄宗天宝三载
裴 济	闻喜	
裴 可	潞州壶关	武周天授二年
(夫人乐氏)	潞州	武周天授三年
裴崇礼	潞府上党县	玄宗开元廿六年

4. 其他地区

裴 昌	上元县凤台乡	宪宗元和十五年
-----	--------	---------

夫妻合葬者共10对(提到丈夫葬地,但未提到妻之葬时葬地者有1例,按照丧葬礼俗,如无意外,都应与夫合葬),故本统计共涉及68人,其中归葬地迁往河南府及周围地区的竟高达40人之多,归葬地迁往京兆府及周围地区者有18例,归葬地仍留于河中府者6例,潞州3例。

关于这个统计表,还有几点需要说明:第一,表中一般均为裴氏墓主,故与文章讨论的主题是一致的,但其中亦有几方墓志是关于他姓女子婚于裴氏者,选择这部分是有条件的,即满足“合祔”或“归葬”,始可列入;第二,从墓志中可以看出,卒于某地与葬于某地往往不同,故本表所列大多数为归葬地,但有些标明“权厝”、“权窆”,而实际上因为诸种原因,并未归葬者,则视墓志中的权厝、权窆为葬地;第三,同样的情况是,卒(薨)时与葬时也并非一回事,有时是在同一年内,有时则跨年,甚至会拖延很长时间才完成归葬之举。本文只取归葬时间,但具体到年,以便观测迁徙的时代变化;第四,将葬地视为迁徙者的“新贯”,其理由毛汉光先生文中曾有详论,此不再赘述。

三、统计结果的分析

根据以上碑志所见河东裴氏人物归葬地的统计,可以看出归葬地实际上成为墓主新的活动中心,举凡田产、坟茔、旧宅都集中在附近,而家族的聚会、祭祀等活动亦当在此新地展开,换言之,归葬地几乎等于“新贯”。从某种意义上说,隋唐时代的“双家型态”——农村与城市或郡望与新贯,其中的农村或郡望几乎变成了一个遥远的精神符号,对于族中后裔来说,它既神秘又遥远,渺不可及,而实实在在的就是这个新贯。

刘秩在论选举制度的变迁时指出:“隋氏罢中正,举选不本乡曲,故里闾无豪族,井邑无衣冠,人不土著,萃处京畿。”^⑤按照杜佑的解释:“当时之制,尚书举其大者,侍郎铨其小者,则六品以下官

吏,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内一命以上之官,州郡无复辟署矣。(自后魏末、北齐以来,州郡僚佐已多为吏部所授,至隋一切归在省司。)”^⑥《武公夫人裴氏墓志》:“夫人裴氏,河东人也。远祖因宦迁家,今为洛州洛阳人矣。”^⑦《前试左兵曹参军裴公墓志铭》:“公讳孝仙,先代河东人也。……祖讳景……遂因行宦乃为洛阳人也。”^⑧本文所统计之裴氏归葬地迁往洛阳、长安两京数量如此巨大,再次印证《通典》所论之精深。

陈寅恪《论李栖筠自赵徙卫事》及《李德裕贬死年月及归葬传说辩证》,作为对赵郡李氏迁徙及对李德裕归葬的个案研究,无疑是非常精审的,其方法论的意义本文开始已论及。但是否具有普遍性,尚有待检测。以本文所检裴氏墓志铭来看,缘于安史之乱所导致的归葬地迁徙几乎很少。战争与迁徙有密切关系,笔者亦极关注^⑨,但这里所检的五十多方墓志,提及因战争迁徙的极少,而提及因仕宦迁徙的则很多,这是应该指出的。

毛汉光指出:“士族由原籍迁徙到新地方,并以这个新地方为其家族的重心,本文有三个标竿以探索之。其一,归葬之地;其二,两《唐书》列传中的籍贯;其三,《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迁徙记载。”^⑩毛氏还进一步指出士族新籍贯与葬地是重合的,这些看法无疑是正确的。但需要指出的是,新贯与士族成员的迁徙地仍然是有区别的,经过若干代之后,子孙因仕进、贬谪或战乱再次远离新贯,而流动到另外一个新的居住地。从本文第一节所引文献可以看出,卒地与葬地多非一处,卒时与葬时几历年。由卒地迁柩只有极少数归祔到原籍(郡望),大多迁祔于新贯。如裴琚“贞元十七年,竟贬崖州澄迈县尉,至廿年十一月,终于南海。明年,灵輶北归,至襄阳……由东洛将归京师……归葬于城南”^⑪。又如赵沃心妻裴婉终于长沙,“权窆于长沙。属中原多故,未克返葬。大历中,母兄谏议大夫虬孝思罔极,改兆先茔,遂迁五父之衢,将置万家之邑,以夫人夫族凋落,禋祀无主,永念同气,幽沦异乡,乃命犹子继宗远赴江

潭，归棹巩洛，舟车万里，旌旄双悬。以大历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合祔于邙山北原次（父）中丞府君茔侧”^⑫。故如果不是从教条出发，而是从材料出发来考察裴氏的迁徙地，应该是：郡望—新贯—现住地。准确地讲，唐代裴氏有相当部分成员不是“双家型态”，而是“三家型态”或多家型态。唐代是由中古社会向近古社会转型的一个关键时期，近代社会流动移徙的一些新特点已在此初露端倪。

从墓志铭中亦可窥出新贯的确立过程，如裴稹志中称：“其先葬于闻喜之东凉原也，即以辛巳岁二月癸丑廿日壬申，旋窆于长安万春乡神禾原，礼也。”谓其可能要归葬闻喜。但在其妻郑氏墓志中则变成：“先府君以开元二十八载十二月十九弃背迁窆于神禾之原。议者以为岁月未通，合祔非古，即用今载（天宝十四载）八月十五日安厝于旧茔之傍。”该碑石出土于陕西长安县，则其合葬地并未回归闻喜，而是选择了新贯所在地的长安。虽可能含有某种无奈，但却是完整的事实。而其子裴倩卒后“归全于万年县神禾原之大墓”，说明这一家族新贯已完全确立。又，《河东裴公墓志铭》中说裴适卒于东都，权窆于河南县梓泽乡，“从其便也。盖欲归于秦焉。”但碑石出土于河南，说明迁归未果，终葬地变成了洛阳。

从本文所统计及毛汉光先生文归纳都可以看出，裴氏在中央化与官僚化过程中，设籍两京比滞留原籍者高出许多倍，两京之中，河南府洛阳比京兆府长安又多出若干倍，毛汉光先生已经注意到此点，并认为导致此种情况者，除经济因素外，还有社会因素。从北魏迄隋唐，洛阳已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中心^⑬。所论极是，惜言之过简，未能就此点展开申述。

洛阳居天下之中，故人称中州之地，河图洛书之传说使其变成中古时期宅京之重要选择。

洛阳在隋唐以来因大运河的开通疏浚，在交通上不仅可以控扼东西，而且可以宰制南北。

洛阳与河东之绛州仅一河之隔，往来便利，比起关中道之京兆

长安,距离更近,联系更方便。

士族制度源于东汉时期,而河东裴氏的崛起亦在两汉时期,裴氏三祖出现于汉末魏时,八裴方于八王的称誉也出现于西晋时期,所谓的“魏分三祖,晋方八王”^⑭。而洛阳乃东汉与西晋之首都,故裴氏之发迹与鼎盛,与洛阳有千丝万缕之联系,以其祖先之迁徙地为其新贯,从心理上说,亦较容易接受。

南北朝时期,洛阳之文化地位远比长安重要。在南北比较中,洛阳几乎成了北方的代名词,南方文化向北播迁,大多是经洛阳中转再传到长安。隋唐时期,洛阳的文化中心地位非但没有减弱,反而更加被强化,东西两京并置,天子就食洛阳,科举之东西监,足以使人们更倾向于以洛阳为新贯或迁徙地。所谓“古来利与名,俱在洛阳城”,^⑮既说明洛阳作为文化中心的意义,又可解释裴氏成员何以多迁徙洛阳的原因。

迁徙地或原籍的丧葬地(即所谓的“祖塋”或“先塋”)除因先祖设定而后代必须归祔外,另外其地亦多卜择于山川形势、风水龙脉均佳的地点,“陵墓所安,必资胜地,后之胤嗣,用托灵根。或有不妥,后嗣亦难长享。”“若葬得其所,则神安后昌;若葬失其宜,则神危后损。”^⑯于是洛阳之北邙山、长安之神禾原、凤栖原等地便成为营葬者的首选。王建《北邙行》中说:“北邙山头少闲土,尽是洛阳人旧墓。旧墓人家归葬多,堆着黄金无买处。”俗所谓“北邙山上卧不下一头牛”,亦指这种盛况。从本文所列裴氏归葬地亦能印证此一历史现象。

裴氏人物中虽亦有流寓江南,卒于江南者,但墓志中极少有葬于江南者,说明裴氏对南方地区的认同性仍然非常有限,这也是一个极有意思的现象。

毛汉光先生说士族在安史之乱已基本完成设籍,他将此定为士族著房支完成新贯迁徙的下限,自然有其统计的依据,但若以个人而言,设籍两京之事贯穿于整个唐代,从数量上中晚唐或许略少

于初盛唐,但这个比例仍不应被忽略。

本文的结论是：

一、通过对裴氏归葬地的分类统计发现,裴氏的归葬地主要集中在河南府、京兆府及河东附近,其他地区极少；

二、归葬地的变迁显示出家族活动重心的转移,郡望——新贯——现住地,这一结构说明裴氏不仅具有“双家型态”,而且具有“三家型态”或“多家型态”；

三、归葬地及新贯以河南府洛阳最多,显示出洛阳作为政治文化中心由来已久,裴氏之兴盛与洛阳有密切关系；

四、裴氏葬于江南者极少,说明裴氏对南方地区的认同性仍非常有限。

注：

①《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页。

②参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2本第3分；又收入毛汉光：《中国中古社会史论》。

③按，裴耀卿之字，《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新唐书·裴耀卿传》、《全唐诗》卷一一三均作“涣之”。

④凤栖原，赵殿成《王右丞集笺注》卷二六注：“《陕西志》：凤栖原在少陵原北。”陈铁民《王维集校注》卷九注：“凤栖原：在唐长安南郊。”中华书局，1997年。西江《裴氏人物志传》改为“凤凰原”，并注曰：“在山西省闻喜县东北垣上。”未知何据，当以赵本为是。

⑤《通典》卷一七《选举五》，王文锦等点校本第1册，第417页。

⑥《通典》卷一四《选举二》，王文锦等点校本第1册，第342页。毛汉光亦曾引述严耕望论两汉、魏晋南北朝与隋唐三个时期选举之演变，参见严耕望：《治史经验谈》，第14~15页，台北，商务印书馆，1981年。毛汉光：《中国中古社会史论》，第243页。

⑦《唐代墓志汇编》下册贞元132，第1594页。

⑧《唐代墓志汇编》下册元和006,第1952页。按《汇编》“洛”作“汝”,疑误。

⑨参见拙著《唐代三大地域文学士族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第5章《唐代文学士族的迁徙流动》的有关内容。

⑩毛汉光:《中国中古社会史论》,第245页。

⑪《唐代墓志汇编》下册元和008,第1954页。

⑫《唐代墓志汇编》下册大历073,第1813页。

⑬毛汉光:《中国中古社会史论》,第334页。

⑭《唐代墓志汇编》下册开元523,第1515页。

⑮《全唐诗》卷七二五于邺《过洛阳城》。

⑯《旧唐书》卷一九一《方伎·严善思传》。

作者工作单位:西北大学文学院

新书讯:《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全八册)

南宋杨仲良编著,据同时代人李焘所著《续资治通鉴长编》改编而成。《续资治通鉴长编》是一部记北宋九朝史事的编年体史书,因上限与司马光《资治通鉴》相衔,故名。其书以当代人写当代事,记述较为真实确切,搜集材料极为丰富,包括实录、会要、国史等官方书籍及文集、笔记等私家著述,其中相当引书今已佚,因而保存了北宋一代的珍贵史料,是研究北宋历史不可不读之书。但因其卷帙浩繁,难于传写,当时诸本已有详略不同,流传至今,多有残缺。《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则据李焘原书别为分门编纂,选取其间要事近四百件,以历史事件为线索,事各有目,目有子目,每事首尾完整,可按目索求,更有补《续资治通鉴长编》之缺者。既简明可读,又具备相当的资料价值。本次影印,乃据国家图书馆所藏《宛委别藏》之抄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出版,全书精装大32开,定价1680元。